**浙江辖区期货公司分支机构换领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**

（联系方式：0571-88473521）

**一、许可证申领——新设、收购分支机构**

**适用情况：**备案申请人应当自完成相关工商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领、换领分支机构许可证。

**材料要求：**

（一）备案报告（应为期货公司正式文件，有文号，格式规范，报告包含决议文件，决议文件须注明会议召开时间、参会人员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）；

（二）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三）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备案材料（详见《期货经营机构报备报告事项工作指引》第24项）；

（四）分支机构从业人员名册及期货从业资格证明；

（五）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；

（六）首席风险官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意见。

**上述申请材料应加盖期货公司公章。**

**报送形式：**扫描为PDF格式的彩色文件。

**报送途径：**电子报文系统、FISS。

**其他说明：**经办人应携带上述材料（纸质盖章版），凭身份证复印件、介绍信至我局机构检查处领取新证。

**二、许可证变更——变更名称**

**适用情况：**发生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的，申请人应当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领、换领分支机构许可证。

**材料要求：**

（一）申请报告（应为期货公司正式文件，有文号，格式规范，报告包含决议文件，决议文件须注明会议召开时间、参会人员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）；

（二）变更后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三）（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因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导致的）相关行政许可批复复印件；

（四）分支机构原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。

**上述申请材料应加盖期货公司公章。**

**报送形式：**扫描为PDF格式的彩色文件。

**报送途径：**电子报文系统、FISS。

**其他说明：**经办人应携带上述材料（纸质盖章版），凭身份证复印件、介绍信、原许可证正本、副本原件至我局机构检查处换领新证。

**三、许可证变更——变更负责人**

**适用情况：**备案申请人应当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领、换领分支机构许可证。

**材料要求：**

（一）备案报告（应为期货公司正式文件，有文号，格式规范，报告包含决议文件，决议文件须注明会议召开时间、参会人员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）；

（二）变更后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三）分支机构原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；

（四）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备案材料（详见《期货经营机构报备报告事项工作指引》第24项）；

**上述申请材料应加盖期货公司公章。**

在同一期货公司内，分支机构负责人改任同一辖区内的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，提交第（一）至（三）。

**报送形式：**扫描为PDF格式的彩色文件。

**报送途径：**电子报文系统、FISS。

**其他说明：**经办人应携带上述材料（纸质盖章版），凭身份证复印件、介绍信、原许可证正本、副本原件至我局机构检查处换领新证。

**四、许可证变更——营业场所变更**

**适用情况：**备案申请人应当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领、换领分支机构许可证。

**材料要求：**

（一）备案报告（应为期货公司正式文件，有文号，格式规范）；

（二）变更后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三）公司决议文件(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、参会人员、决议内容、表决情况等）；

（四）关于客户资产处理情况，变更后住所和使用的设施符合期货业务需要的说明（建立了对所有客户的保证金和持仓处理方案，保证信息及时传达到每个客户，确保搬迁工作不影响客户的正常交易或者损害客户利益）；

（五）变更后住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（拟搬迁的住所产权明晰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）；

（七）首席风险官出具的符合相关条件的意见；

（八）分支机构原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。

**上述申请材料应加盖期货公司公章。**

**报送形式：**扫描为PDF格式的彩色文件。

**报送途径：**电子报文系统、FISS。

**其他说明：**经办人应携带上述材料（纸质盖章版），凭身份证复印件、介绍信、原许可证正本、副本原件至我局机构检查处换领新证。

**五、许可证变更——营业范围变更**

**适用情况：**备案申请人应当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领、换领分支机构许可证。

**材料要求：**

（一）备案报告（应为期货公司正式文件，有文号，格式规范）；

（二）变更后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三）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资格证明；

（四）期货公司对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的授权文件；

（五）分支机构相关人员相关业务资格证明（如需增加“基金销售”业务，须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基金从业资格证明）；

（六）分支机构原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。

**上述申请材料应加盖期货公司公章。**

**报送形式：**扫描为PDF格式的彩色文件。

**报送途径：**电子报文系统、FISS。

**其他说明：**经办人应携带上述材料（纸质盖章版），凭身份证复印件、介绍信、原许可证正本、副本原件至我局机构检查处换领新证。

**六、许可证注销——注销分支机构**

**适用情况：**

备案申请人应当依法终止经营活动，妥善处理客户资产，并自完成上述工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报我局备案。

因分支机构终止注销许可证的，在备案文件齐备的前提下，我局未在5个工作日内表示异议的，公司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分支机构的工商注销登记，并自办理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工商注销登记证明向我局缴回许可证。

**材料要求：**

（一）备案报告（应为期货公司正式文件，有文号，格式规范）；

（二）公司决议文件(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、参会人员、决议内容、表决情况等）；

（三）关于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、结清期货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情况的说明；

（四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的公告证明；

（五）首席风险官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意见；

（六）分支机构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。

**上述申请材料应加盖期货公司公章。**

**报送形式：**扫描为PDF格式的彩色文件。

**报送途径：**电子报文系统、FISS。

**其他说明：**经办人应携带上述材料（纸质盖章版），凭身份证复印件、介绍信、原许可证正本、副本原件至我局机构检查处注销。

**七、许可证补领——分支机构因许可证破损、遗失、灭失**

**适用情况：**发生分支机构许可证破损，申请人应当及时向我局换领分支机构许可证；发生许可证遗失或者灭失的，申请人应当按照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在3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，并在公告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补领分支机构许可证。

**材料要求：**

（一）申请报告（应为期货公司正式文件，有文号，格式规范）；

（二）按照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媒体上声明许可证作废的登载声明复印件（适用于许可证遗失、灭失情形）；

（三）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四）分支机构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的正、副本复印件（适用于许可证破损情形）。

**上述申请材料应加盖期货公司公章。**

**报送形式：**扫描为PDF格式的彩色文件。

**报送途径：**电子报文系统、FISS。

**其他说明：**

分支机构因许可证破损换领许可证的，经办人应携带上述材料（纸质盖章版），凭身份证复印件、介绍信、原许可证正本、副本原件至我局机构检查处领取新证。

因许可证遗失、灭失申请补领许可证的，经办人应携带上述材料（纸质盖章版），凭身份证复印件、介绍信、公告报纸原件至我局机构检查处领取新证。